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5〕11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19 号提案的 答 复

曾文琛委员：

您提出的《强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性建设，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收悉，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株洲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到的，二胎政策放开后，城区部分重点区域出现学生激增、教师短缺的情况，由此带来的教师更换频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结合您提出的建议，我们从以下五

个方面着力推进工作：

一、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我局会同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根据生源的变化和教师的退休情况，定期调整各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确保各地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统筹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加大编制内教师招聘力度，今年我市共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1125人，清退临聘教师353人，通过补充公办教师、减少临聘教师，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更加稳定。同时，通过“县管校聘”、“支教走教”、“交流轮岗”等方式努力盘活现有教师资源，着力补齐配足紧缺学科教师，从源头上缓解因师资不足导致的频繁更换问题。

二、健全教师管理制度。要求学校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明确教师更换的标准、条件和必要程序，各中小学在统筹安排教师时，充分考虑教学稳定性，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任课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确需更换的要及时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健全家长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各校都公示了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家长投诉反映问题。我局也设有统一的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和投诉热线，确保家长有问题能及时反映并得到公正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增强教师职业成就感和归属感。实施更具系统性和针对性的教师培训计划，聚焦新课标、新教材、新方法和学生心理健康指导等能力提升。完善市、区、校三级教研体系，为教师提供更多交流学习、

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建立“名师工作室”、“青蓝工程”等传帮带机制，帮助新教师快速成长，减少因能力不适配导致的被动调整。

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建立更加多元、发展性的评价体系。修订中小学职称评审计分细则，指导学校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注重教育教学实绩和学生全面发展，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现象。将教师的教学过程、班级管理、家校沟通、学生全面发展引导成效等纳入重要评价维度，把学生评议、家长评议、同行评议、学校（或考核小组）评议等纳入考核内容。评价结果与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更紧密结合，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激发教师潜心育人的内生动力。出台株洲市教育紧缺急需人才认定和激励办法，对教育紧缺急需人才给予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吸引和留住教育优秀人才。

五、保障提升教师待遇。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出台《株洲市尊师重教十条（试行）》，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定期体检、带薪休假制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通过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让优秀教师愿意留、留得住、干得好。

下一步，我局持续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再次感谢您对株洲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易常

承 办 人：刘萑苇

联 系 方 式：22663736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
